

(中文譯本)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CON/103/1/4/20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7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件 E-Mail: 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第2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

你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要求就非經常補助金管理的多項事宜提供補充資料，我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去信回覆。現附上載於附錄的補充資料以取替我於上述回信中的附件內之附錄，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我們將以電郵方式向你發送有關資料的電子副本。

如對上述事宜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2844 9914與副秘書長(1)王明慧女士聯絡。

教資會秘書長安禮治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按照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2 章第 3.6 段所述的學生分類
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學生的宿位申請總數及成功申請數目的數字**

附錄 16

我們於 2017 年 1 月 4 日信中曾提供臨時數字，此後我們已向各大學收集最新數據，現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3.6 段所述的學生分類，將過去五年的數字表列如下。

學年	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畢業生在整個修學期間曾申請但未獲分配最少一年宿位的數目	畢業生總數	總數%
2012/13	1,119	14,405	7.8%
2013/14	1,193	14,686	8.1%
2014/15	1,219	15,717	7.8%
2015/16	1,302	17,332	7.5%
2016/17	不適用^		

學年	非本地副學位、學士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包括交換生)		
	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總數%
2012/13	10,484	8,878	84.7%
2013/14	11,310	9,145	80.9%
2014/15	11,181	9,468	84.7%
2015/16	11,401	9,640	84.6%
2016/17	11,862	10,048	84.7%

學年	研究課程研究生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生)		
	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總數%
2012/13	5,419	3,601	66.5%
2013/14	6,430	3,850	59.9%
2014/15	6,772	4,076	60.2%
2015/16	6,052	4,089	67.6%
2016/17	6,204	4,126	66.5%

學年	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總數%
2012/13	121	48	39.7%
2013/14	310	184	59.4%
2014/15	421	348	82.7%
2015/16	815	652	80.0%
2016/17	826	681	82.4%

註：

1. *根據現行學生宿舍政策，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修學期間入住宿舍至少一年。因此，如需檢視一名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是否獲提供最少一年入住宿舍機會(或不獲入宿機會)，我們應查閱該名學生整個修學期間(而非個別年份)的申請紀錄。就此，教資會秘書處已要求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畢業生在整個修學期間曾申請但未獲分配最少一年宿位的數字。
2. ^ 2016/17 學年之畢業生數目尚未能提供。
3. # 科大於 2014/15 學年前僅按學生居住地區而非交通時間分配宿位，因此大學未能提供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學生每天交通時間超過 4 小時的申請/成功申請數目。
4. 以上數字是按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其中六所所提供之資料整理(即不包括嶺南大學(嶺大)及香港教育大學(教大))，因審計報告書第 2 章第 3.6 段所載的準則並不適用於嶺大及教大。
5. 截至每學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不包括因其他理由(例如家庭及生活狀況、健康狀況、參與校園活動、在課外活動方面的貢獻等) 而獲分配宿位的學生。